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本次交易：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光启技术资产出售、购买情况

2017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发布《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实业”）。鉴于玉龙实业系由董事长俞龙生和副董事长郑玉英共同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发布《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与深圳启明星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星”）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启明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构件产品的研发、技术咨

询、销售及制造；汽车、轨道交通功能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制造；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光启技术资产购买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变动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盖章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